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2〕18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 石狮市海博船业有限公司和石狮市恒辉 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坞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依法收回石狮市海博船业有限公司和石狮市恒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坞用海海域使用权的请示》（狮自然资〔2022〕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因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海边实训基地建设需要，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依法收回石狮市海博船业有限公司船坞用海（证书编号：国海证 033546005 号）和石狮市恒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坞用海（证书编号：国海证 033546006 号）2 宗海域使用权，用海面积

共计 3.461 公顷。

此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